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芊城實業有限公司之「“法瑪佩斯”法瑪活性碳含銀敷料(滅菌)，衛部醫器輸字第034446號」(批號:15J21、製造日期:2021-10)醫療器材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424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113年2月20日至其轄內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其包裝規格與查驗登記事項不符，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